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档案室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6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94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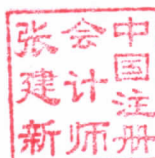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万盛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盛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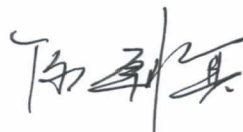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7 元/股。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5,5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 1207021129200418806 的人民币账户 227,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 19930101040060858 的人民币账户 38,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285,332.61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214,667.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 10,755,046 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7,6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113,390.94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 723000697018810060483 的募集资金专户 57,113,390.94 元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 358520100100183935 的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元，减除

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988,464.3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24,926.6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23,747.65
加: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38,000,000.00
减: 2016年度使用	5,582,085.17
加: 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3,458.96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185,121.4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418806	活期存款	1.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0858	活期存款	38,185,120.03
		合计		38,185,121.4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085.1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公司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21		
		35,333.96	N/A	N/A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N/A		31,571.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否	21,334.51	21,334.51	21,113.81	345.56	21,459.37		100.00	2016 年 2 月	9,340.25 (注 1)	是 (注 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否
3、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价等	否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212.65	10,112.49		100.00	N/A	1,370.33 (注 2)	是 (注 2)	否
合计		35,247.00	35,247.00	35,026.30	558.21	31,571.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N/A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8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¹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38,185,121.44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8,130.38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9,340.25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2：大伟助剂预计效益为净利润4,525.14万元，按照30%股权比例预计效益为净利润1,357.54万元，大伟助剂30%股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1,370.33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